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约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约为17.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872,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副董事长:王长城先生

非独立董事: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王长城先生、苏诚先生、周宇宾女士、沈筱刚先生、徐阿敏先生

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柴晓岩先生、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李郑周先生(召集人)、赵志毅先生、周志江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萱女士(召集人)、苏新建先生、李郑周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志毅先生(召集人)、苏新建先生、周志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晓岩先生(召集人)、杨萱女士、周宇宾女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沈筱刚先生

副总经理:周宇宾女士、徐阿敏先生、汪芳卫先生、张耀耀先生、沈宇峰先生

总工程师:苏诚先生

财务负责人:章琳金女士

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姚慧莹女士

内审负责人:张同乐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姚慧莹女士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寿昊添	姚慧莹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	0572-2539125	0572-2539041
传真	0572-2539799	0572-2539799
电子信箱	jlgf@jiuli.com	jlgf@jiuli.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汪芳卫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3年入职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销售员,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总监。2022年任公司下属复合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复合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久立欧洲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下属德国Eisenbau Kr?mer GmbH(EBK)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汪芳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耀耀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部副经理、核电销售部经理、核电管厂厂长、核电精密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乾诚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耀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宇峰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布雷斯特商学院MBA。历任浙江久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商务部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南方大区经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管件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琳金女士: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历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章琳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寿昊添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和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寿昊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姚慧莹女士:1996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初级会计职称、证券和基金从业资格证。2018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姚慧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同乐先生: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泰开电气集团审计员、史丹利农业集团审计员、审计经理、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天能控股集团派驻内控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同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需在股东会结束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在股东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郑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郑周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长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事长李郑周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董事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组成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李郑周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由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董事李郑周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杨萱女士担任召集人;

同意由独立董事赵志毅先生、苏新建先生、董事周志江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赵志毅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由独立董事柴晓岩先生、杨萱女士、董事周宇宾女士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柴晓岩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沈筱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宇宾女士、徐阿敏先生、汪芳卫先生、张耀耀先生、沈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苏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章琳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寿昊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同乐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19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徐阿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阿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徐阿敏先生简历如下:

徐阿敏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州久立不锈钢焊接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阿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27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45,4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4,725,320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0,90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1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6,931,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9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0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2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2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8,948,241	99.632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321,393	98.7578%						
1.02	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501,546	99.73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74,698	99.1096%						
1.03	选举王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497,730	99.73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70,882	99.1072%						
1.04	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8,970,479	99.63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343,631	98.7720%						
1.05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395,219	99.71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768,371	99.0420%						
1.06	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457,123	99.727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30,275	99.0814%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518,156	99.73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891,308	99.1202%						
2.02	选举柴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9,857,945	99.803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231,097	99.3363%						
2.03	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8,647,651	99.57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020,803	98.5667%						
2.04	选举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21,547,543	98.238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20,695	94.0523%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0,701,198	99.9622%	190,650	0.0359%	10,000	0.00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074,350	99.8724%	190,650	0.1212%	10,000	0.0064%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7,304,488	97.4388%	13,587,360	2.5593%	10,000	0.00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77,640	91.3544%	13,587,360	8.6392%	10,000	0.0064%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7,285,388	97.4352%	13,587,660	2.5594%	28,80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58,540	91.3423%	13,587,660	8.6394%	28,800	0.0183%		

提案3.00、4.00、5.00为特别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陈根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2,775万元	是	否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4,980万元	51,679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113,4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9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9月4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因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6年9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980万元。

2026年9月8日及9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涵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彤程新材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彤程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205927849854412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205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16MA1JDC4X5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奇化工	139,696	52,263	87,433	78,226	4,525	147,468	65,484	81,984	142,092	11,270
彤程化学	173,181	74,814	98,367	71,419	3,069	177,174	81,389	95,785	109,899	3,706
彤程电子	259,988	171,237	88,751	33,755	210	242,769	154,027	88,742	50,746	-2,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万元	2026年9月4日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10,000万	2026年9月9日	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4,980万元	2026年9月15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5,000万元	2026年9月8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8,000万元	2026年9月21日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7,92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1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62,635,810.35	205,686,135.15
合 计		262,635,810.35	205,686,135.1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伟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及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关于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霜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李璇将继续担任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南方宁元债券、南方金添利三年定开债券、南方尊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南方祥元债券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关于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河、何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彦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彦珏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1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施彦珏将继续担任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南方和元债券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5	021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0	1.01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12,863.87	316,437.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2	0.04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